

國立岡山高中畢業學生授獎要點

100.04.27 行政會報通過
105.05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畢業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、多元發展暨主管機關相關來函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依學生在學期間之德行表現、學業成績、體育表現、藝能表現、志願服務、勤學獎、勵志獎等 7 項於畢業典禮頒發。
各項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德行表現：由各班導師就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之班級學生遴選 1 名。
 1. 高中修業期間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 2. 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服務滿 60 小時以上者。
 3. 高中修業期間無曠課紀錄者。
 - (二)學業成績：三年級下學期轉組者，不予以排序。
 1. 市長獎：依三年學業成績，每班 1 名。
 2. 議長獎：依三年學業成績，每班 1 名。
 3. 局長獎：依三年學業成績，每班 1 名。
 4. 校長獎：依三年學業成績，每班若干名。
 - (1) 每班 1 名。
 - (2) 自然組：畢業班自然組班級數量 2 倍名額，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。
 - (3) 社會組：畢業班社會組班級數量 2 倍名額，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。
 - (三)體育表現：
 1. 體育組組長推薦對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，至多 8 名。
 2. 高三任課教師推薦各班表現優異者 1 名。
 - (四)藝能表現：
 1. 由相關處室推薦參與對外藝能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2. 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資訊、生活科技、藝術生活、健康護理、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全民國防教育等 10 科任課教師推薦表現優異者，每位教師至多推薦 3 名，各科推薦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 - (五)服務貢獻：志願服務時數滿 240 小時以上者及對學校特殊貢獻經相關處室推薦者。
 - (六)勤學獎：修業期間除公、喪假外，無請假及缺曠遲到紀錄者。
 - (七)勵志獎：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，由輔導室推薦熱愛生命、勤勉向學，足堪表率者。
 - (八)特別獎：依實際來獎類別及名額由相關處室推薦。
- 三、各獎項授獎名單經查獎懲紀錄及銷過紀錄後仍有一次大過(含)以上之紀錄者，不予授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